

附件八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东岳校区电缆线路改造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东岳校区电缆线路改造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浙江)

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浙江

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

资金数额
(万元)

企业类型

登记机关

是否小微

移出时间

移出原因

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

91330108088862691Y

6000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市场监督管理

杭州市高新区 (滨江)

首页

←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